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報告書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資料摘要	76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資料詳情	78

## 董事

### 執行董事

莊友衡 (主席)  
金紫耀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營運總監)  
王迎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繆希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劉劍

### 替任董事

李群貞  
(盧更新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翁美儀

### 合資格會計師

李群貞

###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  
32樓

##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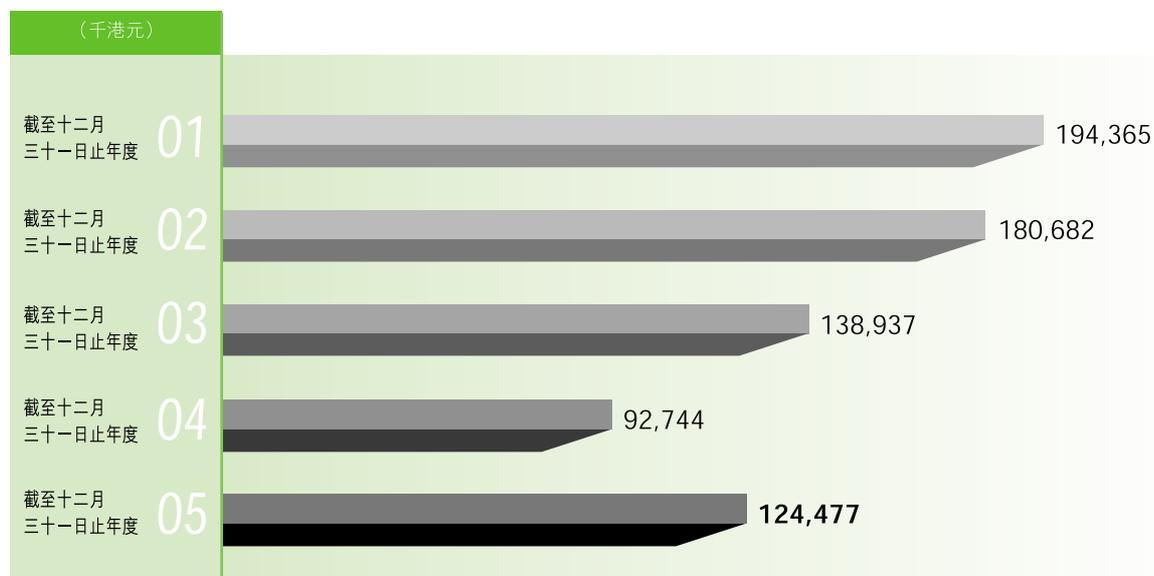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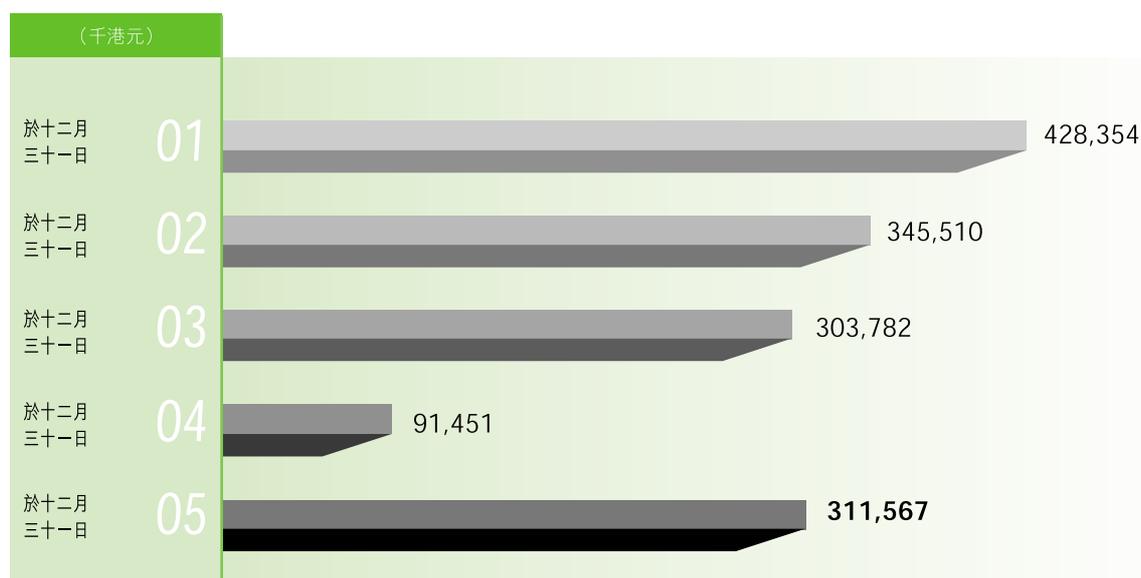
<http://www.willie273.com>

# 財務概要

## 五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摘要



## 淨資產值摘要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作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4(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持股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有關證券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A)段之批准須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總面值，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須加於董事按照及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及重續，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翁美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劍先生)組成。

## 回顧年度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業務逐漸取得實際進展的一年。本人在先前致股東之函件中曾提及，本公司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經歷重大之改變。在該兩年內，本公司將註冊地點由百慕達改為香港，並進行大規模重組，同時逐步削減員工人數，並重組董事會。今天，本公司已成為架構更精簡、效率更高及更具競爭力的公司。本人相信本公司已完成轉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正式將其名稱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一個嶄新的開始，並期望改善外界對本公司之形象。

近年，本集團的業績一直讓投資者及股東感到失望。因此，股價一直表現反覆，令一眾人士蒙受巨大損失。就此而言，本人並非有意借詞推諉。本人在去年發表的報告中，已簡略提到本公司採取進取的投資政策以及反映業績表現的理由。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該等投資者及股東，於過去對本公司政策的信任以及給予本公司的支持。年內，本公司順利於三月及十一月進行兩項金額分別約46,000,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的股份配售，從而增強及鞏固本公司的實力。本公司感謝彼等的支持及對管理層的長期擁戴。

隨著時間過去及全球經濟好轉，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本集團一直進行的項目及商談已更具吸引力，而本集團一直發展的業務關係亦越趨成熟。本人認為已萬事俱備，本公司亦已養精蓄銳，力爭上游。本公司在更改名稱的同時，亦調整其投資策略。本集團已採納較保守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的策略是投資或集中發展具未來增長潛力的項目。為把握此發展機會，本集團將於中期內(即三至四年)留意不斷轉變的整體市場趨勢，並從中物色商機。

回首數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改善，實際上並無營運債項。董事明白到要改善本集團的形象或公眾對本集團的觀感，其中一項要務就是取得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基本上已達到此目標。年內，董事已就有關澳門的投資及向賭客提供借貸的業務之若干事宜進行討論，亦曾就此諮詢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根據有關討論及其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最低資金的時間，董事於七月份決定終止有關收購貴賓博彩會所 Neptune Syndicate之談判，以及出售本集團於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投資於澳門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而成立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權益。該出售事項令本集團須承擔75,000,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認為澳門仍有商機，並將從另一方面對各項目進行評估。

本集團已重組及出售應收貸款及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舊有可換股票據約146,000,000港元，以換取HMIL的146,000,000港元新可換股票據，有關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按年息率8%計息。此項交易其中一個條件，是HMIL安排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此項交易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繼續出售其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次要投資物業。年內，本集團出售三項物業，包括豪峰22樓B室連一個停車位、太子道西234號的停車位及麗港城23座2樓B室。其後，本集團於年結日後亦出售山市街文豪花園兩個單位。本集團的方向是專注大型及高級商業或住宅發展物業，以及將繼續出售其餘的次要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亦有創下彪炳佳績。年初，本集團出售其首項澳門投資Wide Asia Shipping S.A.，為擁有一艘船舶的控股公司，該船舶擬出租作博彩用途。該項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約20,000,000港元的短期收益。

本集團間接取得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本集團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合營企業因維修汽車而聞名，並為通用汽車的持牌認可服務中心。預期合營企業亦將成為日產及三菱汽車的認可服務中心。

本公司亦與一名在中國舉足輕重的獨立第三者訂立諒解備忘錄，於北京成立合營公司，透過互聯網從事全國節目廣播。然而，由於傳媒廣播受審查，牌照受管制，且限制外資企業擁有，故本公司須先克服及處理許多障礙及困難。本公司現與該名中方合力解決問題。儘管該項投資不一定會進行，然而，雙方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或會在其他方面展開合作。

本人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已實現多項目標，然而，本集團未來仍須付出巨大努力。本集團擁有一支能幹的管理層隊伍及積極的員工。本集團擁有穩固的投資夥伴及強大的股東基礎。本公司預期將來充滿發展機會，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發展計劃方面投放人力及財務資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營業額為124,500,000港元，較去年之92,700,000港元增加34.3%。本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1,700,000港元；去年則為虧損336,9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0.064港元；去年則為0.28港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完成兩項共配售712,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配售，因購股權獲行使發行137,358,374股新股份，以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13,338,925股新股份，分別籌集額外權益總額約124,900,000港元（扣除發行支出前）、25,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分別向獨立第三者及向一間聯營公司（作為本集團部分貸款出資）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免息可換股票據（「新票據」）。本公司亦於其後贖回現有本金額為53,000,000港元7.8%利息之新票據。於本年度內，全部新票據已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因而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31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7,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1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則為117,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10,7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債權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以維持5.9%之較低資產與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流動比率為3.52倍；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198%及0.31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1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2,100,000港元，其他貸款96,1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5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18,4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25.2%；須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的有12.0%；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的有42.3%；須於五年後償還的有20.5%。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利率乃參照最優惠利率計算及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3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批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分別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1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4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3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展望

踏入年底，董事開始與王毓先生就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25%股權進行商談。美投國際為從事煤炭行業的公司，更具體而言，為中國雲南省曲靖大為項目的營辦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公佈協議詳情。本公司視能源業務為中國主要及關鍵發展據點，以及具優厚發展潛力之領域。進行該項交易後，王毓先生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王毓先生為中國最資深的私人股票投資者之一，在投資界內享負盛名及備受尊崇，曾任Tom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增購美投國際25%股權，令美投國際成為聯營公司，而王毓先生亦成為佔曲靖大為項目一半股權之合夥人。董事對於能有王先生作為策略性投資者深感榮幸，希望將來與其就此項目及其他有意的項目緊密合作。

曲靖大為項目分為三個發展階段。第一期已竣工及投產。第二期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第二期發展一部分會於接近年底投產。第二及第三期發展屬於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及王毓先生正就該項目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協商。

儘管本集團現投放大部分資源進行曲靖大為項目，此刻基本上並無在澳門進行投資，然而本集團仍對澳門的經濟充滿信心，澳門依然擁有大量商機。董事已在香港及澳門建立緊密的投資者網絡。本公司將繼續對澳門的項目進行評估。

過去數月，本人注意到各大報章的財經專欄對本公司的報導日益增多。整體上，輿論均對本公司作出正面評價。股價一直穩步上揚。上述情況可以證明分析員認同本公司的策略，而本公司所付出的努力亦獲得一眾投資人士肯定。本公司已取得很大進展，但前路依然充滿挑戰。本公司預期將來充滿發展機會及具美好的發展前景，本公司亦作好準備迎接各項挑戰。

## 致謝

本公司謹此歡迎金紫耀先生、連慧儀女士、中島敏晴先生及劉劍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謹此表揚鍾紹涑先生、劉大業先生、翁世炳先生、彭宣衛先生及黃偉文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賴及支持。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 執行董事

**莊友衡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企業財務及發展工作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

**金紫耀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房地產投資、管理及開發業務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投資及銀行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王迎祥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銀行及投資工作方面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一名律師及林炳昌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僑威集團有限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香港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美國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於法律、會計、項目投資及飲食業具有豐富經驗。彼亦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工作方面積逾四十二年經驗。彼亦於香港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連慧儀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中國法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為香港與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彼為連慧儀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

**劉劍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復旦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現職為高級經濟師，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逾十三年經驗。彼現為北京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

### 高級管理層

**李群貞女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並為盧更新先生之替任董事。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積逾十九年經驗。

董事會全人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投資買賣證券、於中國銷售及維修汽車，以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損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為數633,000港元慈善捐獻。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76及77頁。

##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於年內之重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78頁。

## 借款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行使137,358,374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3、26及27所載列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年內，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予以行使。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莊友衡

金紫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盧更新

王迎祥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黃偉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繆希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連慧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劉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彭宣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翁世炳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

## 替任董事：

李群貞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盧更新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莊友衡先生、林炳昌先生及繆希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金紫耀先生及劉劍先生即將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百分比 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王迎祥	29,516,000	—	1.35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年內已授出及行使137,358,374份購股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年度止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之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一項賬面淨值為21,1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24,000港元)之物業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免費佔用。該名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
- (b) HMIL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批授證券孖展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
- (c) 年內，本集團向HMIL集團支付為數690,480港元之配售佣金，以及為數38,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用。
- (d)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HMIL集團之銀行融資簽訂為數30,000,000港元之擔保。該筆融資其中21,425,000港元已被動用。
- (e)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為數達131,000,000港元之HMIL可換股票據。HMIL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b)-(g)。
- (f) 年內，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一份認購期權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支付約7,1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之期權費。認購期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該名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
- (g) 年內，本集團向發德澳門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為數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並於結算日作出75,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aii)及18(j)。

董事確認本集團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交易，並且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每股 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百分比 普通股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510,000,000	16.82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82,959,363	6.0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68,704,000	5.56

附註1：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眾股東。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少於30%。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之職位如下：

### 執行董事

莊友衡 (主席)  
金紫耀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營運總監)  
王迎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繆希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劉劍

### 替任董事

李群貞 (盧更新先生之替任董事)

有關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全體董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及事務均付出極大關注、充足時間及精神。各執行董事於其職位上已累積豐富及寶貴之經驗，從而確保彼等能以快捷有效之方式履行其誠信責任。董事會概無成員於任何方面之任何情況下有任何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及獨立性，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誠信責任已作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對外企業通訊，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委任五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按特定書面條款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該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大會。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b>執行董事</b>		<b>出席率</b>
莊友衡		2/4
金紫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盧更新		3/4
王迎祥		4/4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3/3
黃偉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b>非執行董事</b>		
劉大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2
鍾紹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炳昌		2/4
繆希		2/4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4/4
連慧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4/4
彭宣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2
翁世炳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	0/0

除上述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舉行了特別會議以討論任何須要彼等決策之事宜。各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及其議程之詳情已提早十四天送交董事會，而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則於會議後七天內送交董事。

##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繆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迎祥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B.1.3.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王迎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彭宣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

## 董事之提名

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後，本公司認為無需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現任董事之簡歷及提名董事（如有），藉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履行其責任並對本公司負責。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支付1,13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作為彼等提供核數服務及審閱就通函所述主要交易之財務資料之酬金。本公司已向康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18,000港元，作為審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酬金。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以及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林炳昌  
繆希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林炳昌	2/2
繆希	2/2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連慧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彭宣衛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0/1
翁世炳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成員)	0/0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

## 內部監控檢討

適當之內部監控不僅促進營運效能與效率、確保遵守法例及法規，更重要的是，能有助減低本公司須承擔之風險。本公司致力確定、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風險，並實施有效而可行之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會面，以檢討現有之內部監控常規。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以及向股東呈報中期業績、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旨在向股東呈列對本公司現況及前景之公平合理評估，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由於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惑，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 與股東之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另有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回答提問。

## 以投票方式表決

為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6至75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各股東(作為整體)匯報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此外，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對該等會計政策有足夠披露。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分之憑證，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要錯誤陳述。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為吾等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b>124,477</b>	92,744
其他收入	7	<b>8,605</b>	14,383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b>(133,475)</b>	(87,356)
折舊支出		<b>(1,307)</b>	(1,678)
僱員福利支出		<b>(9,565)</b>	(8,785)
其他經營支出		<b>(27,500)</b>	(73,57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8(i)	<b>75,036</b>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18(j)	<b>(75,000)</b>	—
因確認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而對負商譽解除		—	21,24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b>5,925</b>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b>20,528</b>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	18(a)	<b>1,406</b>	(24,045)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8(a)	<b>(13,331)</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h)	<b>(99,351)</b>	(180,577)
融資成本	10	<b>(8,163)</b>	(14,185)
<b>除稅前虧損</b>	9	<b>(131,715)</b>	(336,868)
稅項	12	—	—
<b>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b>	13	<b>(131,715)</b>	(336,868)
<b>每股虧損－基本</b>	14	<b>(6.4仙)</b>	(28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權益總額	<b>91,451</b>	303,78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b>1,867</b>	16,048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b>122,464</b>	94,814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b>201,690</b>	7,0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b>25,810</b>	6,635
年內虧損	<b>(131,715)</b>	(336,868)
年終結餘－權益總額	<b>311,567</b>	91,45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b>9,650</b>	11,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22,391</b>	39,177
聯營公司權益	18	<b>238,549</b>	181,113
其他財務資產	19	<b>7,143</b>	—
		<u><b>277,733</b></u>	<u>232,220</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	20	<b>13,626</b>	20,374
應收貸款	21	<b>40,280</b>	18,802
其他應收款項		<b>1,138</b>	3,8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b>11,420</b>	10,663
		<u><b>66,464</b></u>	<u>53,71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4,231</b>	13,350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22	<b>4,629</b>	104,683
可換股票據	23	<b>—</b>	53,000
		<u><b>18,860</b></u>	<u>171,033</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b>47,604</b></u>	<u>(117,318)</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b>325,337</b></u>	<u>114,902</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計息借款	22	<b>13,770</b>	23,451
<b>淨資產</b>		<u><b>311,567</b></u>	<u>91,451</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4	<b>303,209</b>	136,939
儲備	25	<b>8,358</b>	(45,488)
<b>權益總額</b>		<b><u>311,567</u></b>	<b><u>91,451</u></b>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董事  
莊友衡

董事  
金紫耀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7	<b>425,719</b>	241,349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21	<b>40,280</b>	—
其他應收款項		<b>708</b>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		<b>10,375</b>	8,822
		<b>51,363</b>	9,03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490</b>	10,302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	<b>125,764</b>	25,291
計息借款	22	—	96,080
可換股票據	23	—	53,000
		<b>127,254</b>	184,673
<b>淨流動負債</b>		<b>(75,891)</b>	(175,637)
<b>淨資產</b>		<b>349,828</b>	65,712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4	<b>303,209</b>	136,939
儲備	25	<b>46,619</b>	(71,227)
<b>權益總額</b>		<b>349,828</b>	65,712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載

董事  
莊友衡

董事  
金紫耀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131,715)</b>	(336,868)
折舊支出		<b>1,307</b>	1,67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75,036)</b>	75,0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b>75,000</b>	—
因確認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而對負商譽解除		—	(21,246)
撥回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11,033)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5	<b>(400)</b>	(3,35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b>3,595</b>	9,11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b>4,568</b>	5,066
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b>(7,124)</b>	(7,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119)</b>	9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b>237</b>	(730)
呆壞賬準備淨額		—	63,747
呆壞賬準備撥回		<b>(5,050)</b>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b>(20,528)</b>	—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b>13,331</b>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b>(5,925)</b>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		<b>(1,406)</b>	24,0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99,351</b>	180,57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貸款		<b>(57,844)</b>	908
其他應收款項		<b>2,399</b>	20,798
持作買賣投資		<b>(10,724)</b>	(2,902)
其他應付款項		<b>1,517</b>	1,87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b>(114,566)</b>	(207)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		<b>2,958</b>	—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11,608)</b>	(207)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427)
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5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3	85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2,443	12,6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28	24,720	—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所得款項		38,000	—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支淨額		—	(38,279)
贖回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18(b)	25,300	—
<b>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38,924</b>	<b>(25,229)</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獲取之現金		122,464	4,1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810	6,635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867	16,048
新造銀行貸款		—	6,000
新造其他貸款	22	77,000	84,9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23	98,000	5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655)	(6,861)
償還其他貸款	22	(173,080)	(79,3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23	(53,000)	(58,800)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1,087)	(11,761)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878)	(5,066)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73,441</b>	<b>10,92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b>		<b>757</b>	<b>(14,510)</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63	25,173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11,420</b>	<b>10,663</b>

## 1. 一般事項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現時所用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會計政策變動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導致確認支出之會計政策改變，並就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已從當中規定之過渡性條文獲益。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所計算之支出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微不足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導致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約土地被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有關之會計政策改變。就租約土地支付之即時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支銷，而於出現減值時，則在收益表支銷減值。於過往年度，租約土地乃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由於不能可靠地將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劃分，故土地之租約權益被視為融資租約，並持續地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約土地入賬。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規定追溯應用及主要處理實體發出之財務工具之分類，以及訂明財務工具之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財務工具之確認、計算及終止確認，以及就對沖會計法訂明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所帶來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法」之替代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證券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證券投資之未變現盈虧於盈虧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採納此項準則後，本集團已將其證券投資重新調配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稱為「持作買賣投資」。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除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若干變動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亦規定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表處理者除外)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於年內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分拆為權益及負債部分。貸款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乃根據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價列賬。價值改變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會自收益表扣除。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一切變動則在收益表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重估虧絀水平，故有關會計政策變更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而不論應用舊政策或新政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值變動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轉變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除以下修訂(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生效)外，董事預期，於往後會計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本集團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按財務工具入賬，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該等合約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金額及最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之累積攤銷，並以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可靠地斷定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則以公平值計算，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之主要會計政策內。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購入生效日期開始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一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等同決策組織成員組合之實體。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投資賬面值按個別投資項目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而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作出收購後調整減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減值。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最初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商譽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實體之權益內。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每年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為方便進行減值測試或釐定出售之盈虧，商譽被撥入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商譽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經重估後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融資租約項下承租人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並以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計入其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乃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並應用公平值模式，則該物業權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之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年度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產生之盈虧乃根據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收入或支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自全面操作後起計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準備：

租約土地	按餘下租約期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0%-20%
傢俬及裝置	10%-2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25%

####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按貿易日之基準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乃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無持作買賣用途。其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所計算之攤銷成本已包括直至到期日止之年度內，收購時出現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在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其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所得款項乃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非可換股票據等值項目之市場比率釐定；而該金額(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在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將分配至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換股權賬面值在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地量度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於交易日訂立有關買賣合約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物業租出期間按租約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釐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關跡象存在，本集團將根據該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能獨立產生流動現金之最小資產組合之可收回金額(即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一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逆轉之金額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在過往年度沒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逆轉減值虧損之金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及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債項淨額，乃為回報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得之未來福利款額。債項乃採用預計單位記存法計算，並就其現值折讓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現時利得稅開支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釐定。稅項乃按當日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額予以準備。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預期生效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生效或截至結算日一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動用之可減免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 外幣換算

涉及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差額乃撥入收益表處理。

### 股權付款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發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所獲股份價值，並就不可在市場買賣之歸屬條件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內將以直線法將授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列作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a)該方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b)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該方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合營者；(d)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e)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f)該位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g)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 現金等值

在現金流轉表中，現金等值包括短期高流動性、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等值包括與現金性質相似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市場報價為結算日之當時買盤價。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採用折讓現金流轉估值法連同減值評估(如需要)釐定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債項及權益投資、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入列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利率主要為銀行之最優惠利率加若干比率。該等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2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屬微不足道，且已透過新造貸款或權益集資以應付預期中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中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備有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充足之已承諾資金額，藉以應付本身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 6.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經營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買賣上市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b>112,293</b>	81,765
利息收入	<b>12,028</b>	10,661
租金收入	<b>156</b>	318
	<b><u>124,477</u></b>	<b><u>92,744</u></b>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3,155	—
呆壞賬準備撥回	5,050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400	3,350
撥回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11,033
	<u>8,605</u>	<u>14,383</u>

## 8.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報告形式，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資產均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下列各項：

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提供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
物業投資	:	為賺取租金收入而出租物業
投資控股	:	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持有投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營業額	<b>112,293</b>	<b>12,028</b>	<b>156</b>	—	—	<b>124,477</b>
其他收益	—	<b>5,050</b>	<b>400</b>	<b>2,540</b>	<b>615</b>	<b>8,605</b>
收益總額	<b>112,293</b>	<b>17,078</b>	<b>556</b>	<b>2,540</b>	<b>615</b>	<b>133,082</b>
<b>分類業績</b>						
	<b>(37,954)</b>	<b>9,070</b>	<b>89</b>	<b>(2,026)</b>	<b>(7,944)</b>	<b>(38,765)</b>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b>75,036</b>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b>(75,000)</b>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溢利						<b>1,406</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b>5,925</b>
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b>20,528</b>	—	—	—	—	<b>20,528</b>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b>(13,331)</b>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147</b>	<b>(4,743)</b>	—	<b>(94,605)</b>	<b>(150)</b>	<b>(99,351)</b>
融資成本						<b>(8,163)</b>
稅項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31,715)</b>

## 8.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1,765	10,661	318	—	—	92,744
其他收益	—	—	3,350	—	11,033	14,383
收益總額	<u>81,765</u>	<u>10,661</u>	<u>3,668</u>	<u>—</u>	<u>11,033</u>	<u>107,127</u>
分類業績	(7,634)	(66,433)	2,986	(542)	7,352	(64,27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5,036)
因確認一間聯營公司出現減值虧損而 對負商譽解除						21,24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24,0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997	(139,578)	—	(20,136)	(26,860)	(180,577)
融資成本						(14,185)
稅項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36,86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b>13,626</b>	<b>40,280</b>	<b>9,964</b>	<b>18,274</b>	<b>82,144</b>
聯營公司權益					<b>238,549</b>
未分類資產					<b>23,504</b>
總資產					<b>344,197</b>
<b>負債</b>					
分類負債	<b>3,384</b>	<b>—</b>	<b>24</b>	<b>10,422</b>	<b>13,830</b>
未分類負債					<b>18,800</b>
總負債					<b>32,630</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3,853	18,554	12,074	18,682	73,163
聯營公司權益					181,113
未分類資產					31,659
總資產					<b>285,935</b>
<b>負債</b>					
分類負債	—	18	42	178,020	178,080
未分類負債					16,404
總負債					<b>194,484</b>

8.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1,812	1,812
折舊支出	—	—	191	—	1,116	1,3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75,036)	—	(75,036)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5,156	—	5,15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	—	—	75,000	—	75,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6,694	—	—	—	—	16,69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400)	—	—	(4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類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53	53
折舊支出	—	—	14	—	1,664	1,678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23,721	—	23,721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75,036	—	75,03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持有虧損淨額	1,920	—	—	—	—	1,92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3,350)	—	—	(3,350)
撥回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	—	—	(11,033)	(11,033)
呆壞賬準備淨額	—	63,747	—	—	—	63,74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強積金計劃供款	214	216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		
核數師酬金	1,148	950
經營租約費用		
設備	59	33
辦公室物業	929	855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16,694	1,920
呆壞賬準備淨額	—	63,747
解除負商譽至收入(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741)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		
商譽減值虧損(列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156	23,72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237	(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9)	9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56)	(318)
扣除：費用	42	100
	<u>(114)</u>	<u>(218)</u>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9	7,564
五年後全部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6	1,555
可換股票據	4,568	5,066
	<u>8,163</u>	<u>14,185</u>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鍾紹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357	9	366
盧更新	—	810	12	822
金紫耀	—	592	9	601
黃偉文	—	269	8	277
王迎祥	—	336	12	348
<b>非執行董事</b>				
劉大業	24	—	—	24
鍾紹涑	30	—	—	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炳昌	120	—	—	120
連慧儀	110	—	—	110
繆希	120	—	—	120
中島敏晴	24	—	—	24
翁世炳	—	—	—	—
彭宣衛	—	—	—	—
	<u>428</u>	<u>4,764</u>	<u>62</u>	<u>5,25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莊友衡	—	2,400	12	2,412
鍾紹沐	—	800	12	812
盧更新	—	810	12	822
王迎祥	—	415	12	4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炳昌	120	—	—	120
繆希	100	—	—	100
翁世炳	—	—	—	—
	<u>220</u>	<u>4,425</u>	<u>48</u>	<u>4,693</u>

屬於以下範圍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b>12</b>	6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b>1</b>	1
	<u><b>13</b></u>	<u>7</u>

###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酬金	<u><b>768</b></u>	<u>768</u>

##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稅項支出對賬</b>		
除稅前虧損	<u>(131,715)</u>	<u>(336,868)</u>
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23,050)</b>	(58,952)
不可扣除支出	<b>36,650</b>	59,477
稅項豁免收益	<b>(18,157)</b>	(4,2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b>4,571</b>	3,79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b>(14)</b>	(31)
年內稅項(收入)支出	<u>—</u>	<u>—</u>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之17.5% (二零零四年：17.5%)。

##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之虧損為131,71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36,868,000港元)，其中67,71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79,505,000港元) 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31,715,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36,868,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71,246,000股 (二零零四年：1,209,700,000股) 股份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於年初	11,930	20,530
出售	(2,680)	(11,950)
年內公平值之增加	400	3,350
	<u>9,650</u>	<u>11,930</u>
於結算日	<u>9,650</u>	<u>11,93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6,850	6,780
中期租約	2,800	5,150
	<u>9,650</u>	<u>11,930</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按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獲市場證據支持)而釐定；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8,799	644	501	487	285	30,716
添置	—	—	21	32	—	53
出售	—	(533)	(130)	(284)	—	(947)
折舊	(1,107)	(23)	(116)	(147)	(285)	(1,678)
撥回減值虧損	11,033	—	—	—	—	11,033
於結算日	<u>38,725</u>	<u>88</u>	<u>276</u>	<u>88</u>	<u>—</u>	<u>39,177</u>
賬面金額對賬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38,725	88	276	88	—	39,177
添置	—	849	211	310	442	1,812
出售	(16,897)	—	(147)	(6)	(241)	(17,291)
折舊	(638)	(182)	(114)	(172)	(201)	(1,307)
於結算日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272	5,012	7,260	2,393	3,514	59,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547)	(4,924)	(6,984)	(2,305)	(3,514)	(20,274)
	<u>38,725</u>	<u>88</u>	<u>276</u>	<u>88</u>	<u>—</u>	<u>39,17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758	5,861	902	1,932	—	34,45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568)	(5,106)	(676)	(1,712)	—	(12,062)
	<u>21,190</u>	<u>755</u>	<u>226</u>	<u>220</u>	<u>—</u>	<u>22,39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21,1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725,000港元）。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	<b>952,534</b>	952,881
減值虧損	<b>(921,415)</b>	(875,957)
	<b>31,119</b>	76,924
附屬公司欠款	<b>492,700</b>	290,025
呆賬準備	<b>(98,100)</b>	(125,600)
	<b>394,600</b>	164,425
	<b>425,719</b>	241,349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約25,913,000港元之款項須按年利率8厘計息。

董事認為，完整地呈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呈列於結算日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uv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互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股份	100	—	提供行政 服務
互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借貸
Embra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Wish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Cl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國際郵票錢幣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20,2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Leapf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Pearl Dec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恆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持有
隆福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附註)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能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92,900,008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63.92	36.08	投資控股
Wellhand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物業投資
Win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Yearwise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經營。

附註：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 18.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b>32,549</b>	128,827
減值虧損		—	(75,036)
	18(a)	<b>32,549</b>	53,791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HMIL	18(b)	<b>131,000</b>	127,322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發德澳門貸款	18(j)	<b>75,000</b>	—
		<b>238,549</b>	181,113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a) 非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英屬處女群島	309,633,333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股份	49.87%	投資控股
發德澳門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發德澳門」)	英屬處女群島	3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29.7%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級音響器材

- (i) 年內，由於HMIL向第三方發行股份，本集團於HMIL之權益先由42.03%下降至41.54%，其後因為HMIL再向一名第三方購回本身之股份，以致本集團於HMIL之權益由41.54%回升至44.50%。由於上述HMIL股權之變動，為數1,400,000港元之視作出售溢利及為數13,300,000港元之視作收購虧損已於收益表確認。HMIL之股權因兌換60,000,000股HMIL股份(詳見附註18(b)及(d))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49.87%。
- (ii) 年內，本公司經由其全資附屬公司：(a)收購發德澳門約29.7%股權，代價為30美元；(b)成為有關發德澳門之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並向發德澳門提供15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發德澳門貸款」，詳見附註18(j))；及(c)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詳見附註23)，並向發德澳門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以償付本集團對提供新發德澳門貸款之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b) HMIL之欠款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b>			
<b>現有票據</b>			
於年初		<b>127,322</b>	—
透過抵銷到期墊款進行認購		—	150,000
應計利息		<b>2,978</b>	7,022
贖回		<b>(25,300)</b>	—
部分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	(29,700)
透過發行第二新票據支付現有票據及應計利息	(c)(ii)	<b>(105,000)</b>	—
		<u>—</u>	<u>127,322</u>
<b>新票據 (包括第一新票據及第二新票據)</b>			
發行新票據	(c)(i,ii)	<b>146,000</b>	—
兌換可換股票據	(d)	<b>(15,000)</b>	—
		<u>131,000</u>	<u>127,322</u>

(c) 根據本公司與HMI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i) 本公司以面值向HMIL轉讓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出讓為數41,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換取HMIL發行本金額4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新票據」）及

(ii) HMIL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發行之6厘可換股票據，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額9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0,000,000港元，已交出予HMIL，代價為105,000,000港元，將透過由HMIL發行之一張本金額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新票據」）之方式支付。

新票據將按年利率8厘計息，按月支付，並將於發行日起計滿十年到期，惟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普通股0.2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HMIL股份。

(iii) HMIL將向本公司提供由HMIL、其附屬公司或獨立方按最優惠利率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備用信貸款項，並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動用該備用信貸款項。

(d) 於完成附註(c)所述之協議後，本集團將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HMIL普通股。年內，因收購HMIL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正商譽約5,1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在評估正商譽有否出現該減值虧損時，已適當考慮HM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e) 董事認為新票據之公平值為初步確認之交易價。

##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f)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從HMIL之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收取為數約7,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2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 (g) 於結算日後，HMIL向第三方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於HMIL之股權因而攤薄至35.55%，而HMIL已把新票據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0.15港元。
- (h) 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後，HMIL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b>		
營業額	<u>33,606</u>	<u>35,870</u>
年度虧損	<u>(222,457)</u>	<u>(421,199)</u>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b>(94,195)</b>	(159,597)
解除負商譽為收入	—	2,741
因收購HMIL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u>(5,156)</u>	<u>(23,721)</u>
應佔HMIL之虧損	<u><b>(99,351)</b></u>	<u>(180,577)</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於結算日之財政狀況</b>		
非流動資產總額	<b>94,909</b>	8,500
流動資產總額	<b>348,266</b>	522,345
流動負債總額	<b>(246,908)</b>	(104,0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b>(131,000)</b></u>	<u>(120,300)</u>
權益總額	<u><b>65,267</b></u>	<u>306,512</u>
本集團應佔款額	<u><b>32,549</b></u>	<u>128,827</u>

- (i) 去年，HMIL之核數師因以下事宜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未能發表意見：(1)未能確定去年之審核保留意見對二零零四年業績構成之連帶影響；及(2)核數師未能評估一名董事之財政實力，該董事已就收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貸款提供個人擔保。因此，本公司已就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之HMIL權益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準備約75,000,000港元。

年內，HMIL蝕讓持有相關應收貸款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應佔HMIL虧損已計入該出售之虧損。據此，本集團不再需要早前作出之75,000,000港元準備，並已於本年度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j) 發德澳門貸款於結算日之賬面金額按攤銷成本計算，相當於按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扣除減值虧損)。

發德澳門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八年後於要求時償還。於結算日後，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發德澳門貸款已出售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據此，發德澳門貸款於結算日乃按其於其後之可變現值75,000,000港元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應佔發德澳門之虧損並不重要。

## 19.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期權費	<u>7,143</u>	<u>—</u>

年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eapfly」)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長(「莊先生」)就收購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凱聲」)人民幣15,000,000元註冊資本之50%訂立一份有條件認購期權契據(「契據」)；凱聲為於中國內地新成立之公司，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根據契據，為數約7,1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元)之期權費，乃支付予莊先生就授予本集團一份認購期權之代價，該認購期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兩年期間(「期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以購買莊先生於凱聲註冊資本之50%股權人民幣7,500,000。認購期權倘並無於期權有效期內行使即告失效。在此以前，莊先生向Leapfly承諾：i)於緊隨凱聲宣佈從日後之可分配溢利分派股息後向Leapfly轉讓其於凱聲收取之所有股息；ii)促使至少一名Leapfly代表成為凱聲之董事。

於結算日，凱聲正進行資本驗證。莊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凱聲之董事。

於結算日後，Leapfly連同期權已按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 20. 持作買賣投資／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投資	<b>13,626</b>	2,902
非上市投資	—	17,472
	<b>13,626</b>	20,374

誠如附註2所述，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 21. 應收貸款

批予借入人之貸款乃按指定到期日償還。結餘包括應收以下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第三方	<b>40,280</b>	158,342	<b>40,280</b>	—
關連公司	—	20,460	—	—
	<b>40,280</b>	178,802	<b>40,280</b>	—
呆壞賬準備	—	(160,000)	—	—
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b>40,280</b>	18,802	<b>40,280</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貸款 (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扣除呆壞賬準備前)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償還	<b>40,280</b>	65,386	<b>40,280</b>	—
已過期償還之結餘：				
一至三個月	—	—	—	—
四至六個月	—	15,362	—	—
七至十二個月	—	26,518	—	—
十二個月以上	—	71,536	—	—
	<b>40,280</b>	178,802	<b>40,280</b>	—

## 22. 計息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b>18,399</b>	32,054	—	—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i & ii)	—	96,080	—	96,080
	<b>18,399</b>	128,134	—	96,080

## 22. 計息借款 (續)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4,629</b>	104,683	—	96,080
第二年	<b>2,201</b>	2,749	—	—
第三年	<b>2,388</b>	2,902	—	—
第四年	<b>2,590</b>	3,064	—	—
第五年	<b>2,809</b>	3,236	—	—
五年以上	<b>3,782</b>	11,500	—	—
	<b>13,770</b>	23,451	—	—
	<b>18,399</b>	128,134	—	96,080

附註：

(i) 其他貸款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96,080</b>	90,519	<b>96,080</b>	90,519
增添	<b>77,000</b>	84,921	<b>77,000</b>	84,921
償還	<b>(173,080)</b>	(79,360)	<b>(173,080)</b>	(79,360)
於結算日	<b>—</b>	96,080	<b>—</b>	96,080

(ii) 銀行貸款為浮息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所附利息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所附利息則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及每月2厘不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附註i)	<b>53,000</b>	63,840	<b>53,000</b>	63,840
年內發行(附註ii)	<b>200,000</b>	55,000	<b>200,000</b>	55,000
贖回(附註i)	<b>(53,000)</b>	(58,800)	<b>(53,000)</b>	(58,800)
轉換(附註iii)	<b>(200,000)</b>	(7,040)	<b>(200,000)</b>	(7,040)
<b>於結算日</b>	<b>—</b>	<b>53,000</b>	<b>—</b>	<b>53,000</b>
以下列方式呈列：				
即期部分	—	53,000	—	53,000
非即期部分	—	—	—	—
	<b>—</b>	<b>53,000</b>	<b>—</b>	<b>53,000</b>

附註：

- (i) 可換股票據按7.8厘之年利率計息，並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前七天(不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將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去年發行紅股，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由0.5港元下調至0.45港元。

年內，本金總額達5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本集團悉數贖回。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發德澳門及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免息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0.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七天(不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贖回5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賬面金額已於發行票據時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以釐定其各自之公平值。負債部分(包括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6.35厘年實際利率計算，於票據發行時釐定。權益部分乃內含將負債轉換成本集團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值。

- (iii) 年內，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24.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3,208,635</u>	<u>136,938,906</u>
<b>二零零四年</b>	<b>普通股數目</b>	<b>面值 港元</b>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68,868,495	36,886,850
行使認股權證	45,739,040	4,573,904
轉換可換股票據	7,405,405	740,541
發行股份	130,440,000	13,044,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4,573,467	2,457,347
發行紅股	792,362,647	79,236,264
於結算日	<u>1,369,389,054</u>	<u>136,938,906</u>
<b>二零零五年</b>	<b>普通股數目</b>	<b>面值 港元</b>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69,389,054	136,938,906
行使認股權證	(i) 13,338,925	1,333,892
轉換可換股票據	(ii) 800,000,000	80,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i) 137,358,374	13,735,837
發行股份	(iv) 712,000,000	71,200,000
於結算日	<u>3,032,086,353</u>	<u>303,208,635</u>

## 24. 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 (i) 年內，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按每股0.14港元之現金認購價行使認股權證，合共獲發13,338,9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 (ii) 年內，發德澳門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獲發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 (iii) 根據年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810港元至0.2028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發行137,358,37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v)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27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及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43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8,273	88,128	—	160,494	266,895
行使認股權證	11,474	—	—	—	—	11,47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177	—	—	—	—	4,177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						
發行開支	88,070	—	—	—	—	88,070
發行紅股	(79,236)	—	—	—	—	(79,236)
抵銷累計虧損	—	—	(88,128)	—	88,128	—
年內虧損	—	—	—	—	(336,868)	(336,8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85</u>	<u>18,273</u>	<u>—</u>	<u>—</u>	<u>(88,246)</u>	<u>(45,488)</u>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85	18,273	—	—	(88,246)	(45,488)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55,725	—	55,725
行使認股權證	533	—	—	—	—	5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						
發行開支	51,264	—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	(131,715)	(131,7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0,046</u>	<u>18,273</u>	<u>—</u>	<u>—</u>	<u>(219,961)</u>	<u>8,358</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627,9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2,86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91,448	—	(107,655)	183,793
行使認股權證	11,474	—	—	—	11,4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88,070	—	—	—	88,0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177	—	—	—	4,177
發行紅股	(79,236)	—	—	—	(79,236)
抵銷累計虧損	—	(291,448)	—	291,448	—
年內虧損	—	—	—	(279,505)	(279,505)
	<u>24,485</u>	<u>—</u>	<u>—</u>	<u>(95,712)</u>	<u>(71,227)</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485	—	—	(95,712)	(71,227)
行使認股權證	533	—	—	—	53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55,725	—	55,72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74	—	—	—	12,074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51,264	—	—	—	51,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	121,690	—	(55,725)	—	65,965
年內虧損	—	—	—	(67,715)	(67,715)
	<u>210,046</u>	<u>—</u>	<u>—</u>	<u>(163,427)</u>	<u>46,619</u>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生效。新計劃於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且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每獲授1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十年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批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 (a)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二零零五年 數目	二零零四年 數目
於年初	—	—
已授出	<b>137,358,374</b>	24,573,467
已行使	<b>(137,358,374)</b>	(24,573,467)
於結算日	<u>—</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行使日期 每股市值 港元	已收取之 所得款項 港元	數目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0.2028	0.188	2,028,000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0.2028	0.185	1,086,678	5,358,374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0.1914	0.181	6,124,800	32,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1852	0.187	9,260,000	50,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0.1880	0.181	1,880,000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0.1810	0.184	5,430,000	30,000,000
			<u>25,809,478</u>	<u>137,358,374</u>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 27. 認股權證

年內，13,338,925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認購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到期。

## 2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138</b>
應收貸款	<b>41,416</b>
其他應收款項	<b>340</b>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b>1,188</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87)</b>
	<u><b>59,795</b></u>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b>5,925</b>
	<u><u><b>65,720</b></u></u>

## 2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流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代價	<b>65,720</b>
已收由HMIL發行為數4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18(c)(ii))	<b>(41,000)</b>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	<b>24,720</b>

年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338,000港元進賬，而由上一結算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則為本集團帶來約3,117,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已分別於附註18、23及24披露。

##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846</b>	85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947</b>	713
	<b>1,793</b>	1,568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其所有投資物業，平均租期為一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7</b>	1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b>	—
	<b>17</b>	1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或然負債

### 銀行融資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分別就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出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準備。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分別為18,3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54,000港元)及21,4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589,000港元)。

## 3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約土地及樓宇	21,190	38,725
投資物業	9,650	11,930
	<u>30,840</u>	<u>50,655</u>

## 33. 遞延稅項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692	10,755
稅項虧損	178,895	184,708
於結算日	<u>180,587</u>	<u>195,463</u>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限期。31,6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20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性並不確定所致。

###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21,19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1,724,000 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該董事之胞兄為HMIL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
- (b) HMIL集團批授證券孖展貸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由下方批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 金額結餘 千港元	到期日	年利率
金紫耀						
—孖展貸款	HMIL集團	<b>264</b>	—	561	不適用	5厘至7.5厘
王迎祥						
—孖展貸款	HMIL集團	<b>6,011</b>	45	7,545	不適用	5厘至7.5厘
		<u><b>6,275</b></u>	<u>4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到期未付之利息或就上述貸款所作之任何準備。

- (c) 年內，本集團向HMIL集團之附屬公司支付690,480港元(二零零四年：825,000港元)之配售佣金及3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用。
- (d)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5,606</b>	5,439
強積金計劃供款	<b>78</b>	72
	<u><b>5,684</b></u>	<u>5,51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作出檢討。

##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已進行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之25%權益，代價為66,250,000港元，已透過向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每股作價0.265港元。美投國際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25%，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內地開發及投資於煉焦煤及化學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名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協議，以進一步收購美投國際25%權益，代價為69,900,000港元

於完成上述協議時，美投國際將作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FM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發德澳門之投資連同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發德澳門貸款，現金代價為75,000,000港元。根據發德澳門協議，為數25,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收取，連續兩期各25,000,000港元之供款將分別於訂立發德澳門協議日期後滿四個月及八個月當日支付。

- (c) 於結算日後，已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為數約51,300,000港元之認購現金。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4,477</u>	<u>92,744</u>	<u>138,937</u>	<u>180,682</u>	<u>194,365</u>
除稅前虧損	<b>(131,715)</b>	(336,868)	(116,844)	(177,450)	(354,996)
稅項	<u>—</u>	<u>—</u>	<u>5,800</u>	<u>(10,011)</u>	<u>86</u>
除稅後虧損	<b>(131,715)</b>	(336,868)	(111,044)	(187,461)	(354,91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77,305</u>	<u>(11,908)</u>	<u>23,350</u>
年內虧損	<u><b>(131,715)</b></u>	<u>(336,868)</u>	<u>(33,739)</u>	<u>(199,369)</u>	<u>(331,560)</u>

##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b>9,650</b>	11,930	20,530	157,470	21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2,391</b>	39,177	30,716	129,670	255,911
無形資產	—	—	—	(20,783)	3,000
聯營公司權益	<b>238,549</b>	181,113	320,624	1,485	22,285
其他財務資產	<b>7,143</b>	—	—	—	—
證券投資	—	—	—	58,739	48,245
其他長期資產	—	—	—	2,053	2,07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貸款	—	—	—	1,369	20,344
流動資產	<b>66,464</b>	53,715	133,304	698,608	645,123
流動負債	<b>(18,860)</b>	(171,033)	(171,220)	(482,605)	(412,779)
	<b><u>325,337</u></b>	<u>114,902</u>	<u>333,954</u>	<u>546,006</u>	<u>802,199</u>
權益持有人資金	<b>311,567</b>	91,451	303,782	345,510	428,354
少數股東權益	—	—	—	24,266	36,164
遞延稅項	—	—	—	10,000	—
融資租約之債項	—	—	—	47	174
長期計息借款	<b>13,770</b>	23,451	30,172	102,343	273,667
可換股票據	—	—	—	63,840	63,840
	<b><u>325,337</u></b>	<u>114,902</u>	<u>333,954</u>	<u>546,006</u>	<u>802,199</u>

## (A) 投資物業

詳細地址	用途	租約類別
香港 告士打道250-254 號 伊利莎伯大廈C座26樓C8室	住宅	長期
九龍 麗港街17號麗港城 12座13樓C室	住宅	中期
香港 堅尼地城 山市街15號文豪花園 12樓A及B座連同 連接該單位之部分天台(附註)	住宅	長期

附註：於結算日後出售之物業

## (B) 租約土地及樓宇

詳細地址	用途	租約類別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118號 豪峰 21樓及22樓複式單位A室 連同連接該單位之部分天台及 33號停車位	住宅	中期